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蓝”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	是
2	公司治理	公司存在涉及重大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是
3	生产经营	公司持续亏损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376 号】，其具体内容为：

####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所述，科创蓝公司期末库存商品 60,819,696.38 元，主要是为青岛市莱西市污水源热泵供热特许经营权项目一期中标工程而采购的工程物资，中标项目总价 9.18 亿元，原计划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工建设，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部分库存商品是否存在减值事项。

.....

####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起诉科创蓝公司支付工程款一案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 2、 存在涉及重大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向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迟芳、百州蓝(魏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相关合同款项，具体诉求如下：

“一、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支付欠付的建设工程价款 28,020,392.76 元并承担连带责任；

二、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支付上述工程欠款的利息(以 28,020,392.76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7 年 11 月 26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上利息现合并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 5,063,592.04 元)；

三、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该案件涉案金额约为 33,083,984.8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约为 12.30%。

同时，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价款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公司价值 33,291,204.80 元的财产予以查封(或扣押、冻结)，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被冻结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胶州支行

账户性质：基本户

实际冻结金额：538,594.76 元

(2) 开户行：青岛农商银行北关支行

账户性质：一般账户

实际冻结金额：38,254.25 元

(3) 开户行：中国银行胶州郑州东路支行

账户性质：一般账户

实际冻结金额：2,859.40 元

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冻结，冻结金额 579,708.41 元，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3、 公司连续亏损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持续亏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4,619,589.88 元、-5,706,062.71 元、-14,053,904.32 元。在公司持续亏损的情况下，若后续业务合同、中标项目未能落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且公司持续亏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利影响。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